

江苏省民政厅

特 急

苏民函〔2024〕29号

关于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厅有关直属单位：

4月4日凌晨，广东东莞一养老机构着火，造成人员伤亡，民政部领导作出批示；省政府分管领导强调，全省各地要深刻汲取教训，严格管理养老机构，强化监管，排查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的安全。现就贯彻落实部省要求，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属地所有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切实加强消防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举一反三防范风险。养老机构要逐一排查是否存在烟感、喷淋、消防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配备不足或故障停用，是否违规电气焊作业、室内使用明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是否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外墙门窗、消防车道被遮挡、占用、堵塞、封闭等安全隐患。对照民政部《养

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要挂牌督办重点盯防，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责成从危险区域撤出人员；情节特别严重、整改期间无法确保人员安全的要责令停业，妥善转移安置住养老人和工作人员，严禁养老机构带病运行。

二、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值班巡查工作。各地要督促养老机构落实 24 小时值班执勤、每日防火检查、每日安全巡查制度。特别注意夜间值班值守，配齐值班力量，值班人员严禁脱岗、离岗，确保异常情况迅速反应、及时处置。制定完善节日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留院值守的工作人员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掌握应急处置预案和疏散逃生路线。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各地民政部门要深入一线，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检查督导。

三、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建设。按照《江苏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评定工作方案》，今年内要督促指导 50（含）-100 张床位的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任务。同时，仍要重点关注小微机构的消防安全，推动民办小微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普及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大力推进公办机构和有条件的民办机构，对三层（含）以上无自理能力或者行动不便的特殊服务对象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等进行改造，建设消防避难间，增强火灾自救能

力。

四、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地要采取以会代训、分批轮训、集中培训、现场观摩、案例警示等多种方式，抓好养老服务条线相关人员、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覆盖，指导提高基层民政部门监督检查和养老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养老机构所有人员未经教育培训（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不得上岗，确保人人熟悉掌握“五会”“六必须”等应急知识。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法明责，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此件依申请公开）